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22909471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」

縣長張麗善